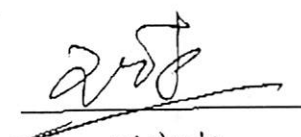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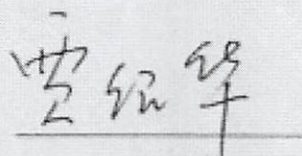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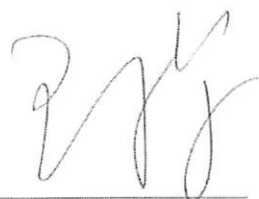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戚安邦

2016 年 12 月 30 日